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涵邦”）持有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5,15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

●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经宿迁涵邦内部决策，宿迁涵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296,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47%。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宿迁涵邦	5%以下股东	75,150,000	4.47%	IPO 前取得：75,1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宿迁涵邦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宿迁涵邦	不超过：58,296,000 股	不超过：3.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496,000 股	2022/3/16 ~ 2022/9/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表的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其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宿迁涵邦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持股 5%以上股东宿迁涵邦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3、本公司（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公司减持时，应当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公司（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全部承诺事项，如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最新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宿迁涵邦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宿迁涵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宿迁涵邦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30%或 3.7667%	不适用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60%-3.80%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净值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合同 1 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到期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 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 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 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 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合同 2 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申请购买 5,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 年 2 月 21 日，到期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向：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9），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1-017”号公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滚动购买)	14,000	990.792517	36,000(滚动购买)
2	券商收益凭证	6,000	0	0	6,000
合计		50,000(滚动购买)	14,000	990.792517	42,000(滚动购买)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3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 (滚动购买)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2-005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无锡盛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5 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盛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滨”）作为债务人，拟向金融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XDG-2020-28”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 5 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债务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 420 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75 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盛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555-1815

3、法定代表人：顾勋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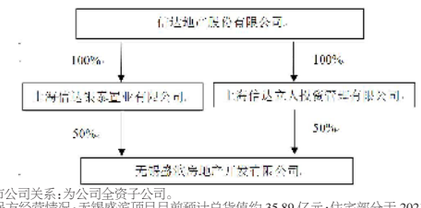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无锡盛滨项目目前预计总货值约 35.89 亿元；住宅部分于 2021 年 4 月取得首批预售证并开盘，销售情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无锡盛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5 亿元

4、保款期限：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无锡盛滨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21.9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67%。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24.34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5.29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39.01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 23.30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二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 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1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4,408,323.7 元及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橡公司”）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华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提出了诉讼保全申请。近日，公司收到龙华区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和保全《民事裁定书》。

（一）诉讼机构名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二）原告：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四层

（三）被告一：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华府路 5 号新达商业中心商住楼 102 房

（四）被告二：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5 层 3501 室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请求

（一）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5 年，原告拟增资入股原宏丰实业（海南）有限公司（现海胶鳗海生态实业（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实业”），以获得宏丰实业 49%的股份。为确定增资金额，原告、宏丰实业与被告一签订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为原告增资入股宏丰实业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016 年 1 月，被告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指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宏丰实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498.10 万元，评估值 4,358.16 万元。

2016 年 2 月，原告与宏丰实业原股东达成《增资协议书》，根据被告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持股 49%的增资额为 4,187.25 万元。

2016 年 2 月、3 月，原告按照约定支付增资款合计 4,187.25 万元。

2020 年 11 月，海口市美兰区政府委托海南鸿宇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宇公司”）对原宏丰实业美兰基地地上附属物进行征收前评估并出具了《评估分户表》，评估净值为 2,744.92 万元。鸿宇公司出具的《评估分户表》与被告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于房屋及宿舍、场内网管、围墙等建（构）物面积、数量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与鸿宇公司评估值相比，评估金额超出 8,996,579.03 元。

被告一在未进行现场充分调查的情况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原告依据该报告进行了增资，导致了 4,408,323.7 元（8,996,579.03 元乘以原告增资 49%的股权比例）的增资投入损失。由于被告一系被告二的分支机构，无独立法人地位，被告一的民事责任应由被告二承担。瑞橡公司依据《合同法》、《资产评估法》的有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二被告赔偿损失。

（二）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害赔偿金 4,408,323.7 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由二被告承担。

三、保全《民事裁定书》内容

（一）冻结、查封、扣押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不动产等，限额 2,205,000 元。

（二）冻结、查封、扣押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不动产等，限额 2,205,000 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橡公司对二被告提起本次诉讼。目前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丰创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丰德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丰德瑞”）、自然人木利民先生和自然人桑绿蓓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6,1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2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股东丰创生物、丰德瑞、木利民和桑绿蓓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 4,800,5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共同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丰创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共计减持了 2,014,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8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丰创生物	5%以下股东	1,616,560	2.0204%	IPO 前取得：1,616,560 股
丰德瑞	5%以下股东	2,197,188	2.7461%	IPO 前取得：2,197,188 股
木利民	5%以下股东	1,190,376	1.4878%	IPO 前取得：1,190,376 股
桑绿蓓	5%以下股东	1,190,376	1.4878%	IPO 前取得：1,190,37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丰创生物	1,616,560	2.0204%	木利民先生在丰德瑞的基金管理人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丰创生物的基金管理人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之职，丰德瑞、丰创生物共同受木利民先生管理及控制；桑绿蓓女士是丰德瑞所属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出资人之配偶，四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丰德瑞	2,197,188	2.7461%	
	木利民	1,190,376	1.4878%	
	桑绿蓓	1,190,376	1.4878%	
	合计	6,194,500	7.742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丰创生物	1,616,560	2.02%	2021/8/23 ~ 2022/2/2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8 - 24.89	35,289,899.85	已完成	0	0%
丰德瑞	0	0%	2021/8/23 ~ 2022/2/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03,800 股	2,197,188	2.75%
木利民	238,174	0.30%	2021/8/23 ~ 2022/2/22	集中竞价交易	22.5 - 24.78	5,755,328.95	未完成：801,926 股	952,202	1.19%
桑绿蓓	160,000	0.20%	2021/8/23 ~ 2022/2/22	集中竞价交易	20.73 - 21.46	3,380,224.85	未完成：880,100 股	1,030,376	1.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9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发展规划需求，对公司内部管理岗位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韩杰先生因工作职位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吕绍林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良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黄良之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黄良之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黄良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黄良之先生简历

黄良之，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硕士学历。曾任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第六空间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江苏嘉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黄良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7,927,242.89	327,322,729.37	-2.87
营业利润	74,788,002.80	95,020,410.98	-21.29
利润总额	84,774,979.53	95,019,609.26	-1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43,601.71	85,880,889.17	-1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05,679.58	84,971,934.00	-2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1.60	-2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1%	62.44%	减少 39.4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5,255,000.45	377,318,580.31	110.7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78,640,099.62	232,358,131.58	192.07
股本	76,000,000.00	57,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93	4.08	118.87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 2021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31,792.72 万元，同比下降 2.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4.36 万元，同比下降 10.99%；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79,525.5 万元，同比增长 110.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93 元，同比增长 118.87%。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较稳定，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一些总体单位任务计划向后调整，导致交付及验收向后延迟，致使本期收入略有减少，且 2021 年人员及场地增加致使费用相应增长，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39.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

2、总资产同比增长 110.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6,983.84 万元，导致的货币资金增长。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192.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 35,083.84 万元。

4、股本同比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00 万股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 118.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资本公积及股本增长 36,983.84 万元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7,505.29	64,242.73	36.21
营业利润	33,732.19	28,088.09	20.09
利润总额	33,728.64	28,140.43	1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89.71	24,416.55	2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22.56	23,103.90	1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3.700	3.947	-6.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37.43%	减少 24.7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8,800.93	242,830.55	10.6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1,701.62	229,205.61	9.81
股本	8,247.57	8,247.57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0.52	27.79	9.8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505.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21%；营业利润 33,732.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9%；利润总额 33,728.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89.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7%。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 268,800.93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10.6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51,701.62 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9.81%。

2021 年以来，机器视觉应用领域持续向好，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深化已有行业应用，拓展半导体、汽车行业海外市场，加强新产品研发、产品升级，公司订单在多行业取得突破，收入持续增加。

（二）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指标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增长 36.21%，主要是新能源行业景气度高，公司产品、视觉方案大量应用在新能源行业。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7,303,036.66	320,109,157.13	52.23
营业利润	102,053,145.07	33,128,255.63	208.05
利润总额	108,213,581.42	36,130,174.95	19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24,538.17	36,130,174.95	20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360,741.08	27,340,876.22	26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73	0.0991	18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8%	10.07%	增加 8.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11,747,902.01	641,257,275.27	88.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47,319,335.34	376,970,154.84	124.77
股本	405,265,000.00	364,735,000.00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9	1.03	102.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48,730.30 万元，同比增长